



税务发展



2023年12月15日

——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所得税

- 1 国会通过法案
- 2 第 3/2023 号实践说明 – 关于分销商和经销商向非居民支付版权和软件费用的税务处理问题

间接税

- 1 实施预混饮料国内税的更新
- 2 更新巴士运营商销售税豁免的申请程序
- 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2018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法令》附表 A 之第 5B 项、第 5C 项和第 5D 项的销售税豁免证书的申请
- 4 征收低价商品销售税的生效日期
- 5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优惠计划期限的延长

电子发票

- 1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的行业具体常见问题

所得税



所得税

国会通过法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议会上获得一致通过。目前，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令正等待皇室的批准，然后才能被立法并成为法律。您可查阅毕马威的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 以作回顾。

第 3/2023 号实践说明 - 关于分销商和经销商向非居民支付版权和软件费用的税务处理问题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了上述说明，以澄清其对分销商或经销商向在马来西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支付版权和软件费用的税务立场。从本质上来看，如果软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仍属于原非居民，那么分销商和经销商从原所有者处购买软件或使用应用程序和内容所支付的款项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预扣税。这与分销商或转售商是否有权修改、利用或分发上述软件无关。

不过，马来西亚税务局重申，以上也应参考相关双重税收协定中对特许权使用费和常设机构的定义，这两者可能有所不同。

实践说明的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间接税

实施预混饮料国内税的更新

继早前所宣布推迟实施预混饮料国内税，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宣布新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更新巴士运营商销售税豁免的申请程序

财政部宣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巴士运营商（即校车，高速巴士和长途巴士运营商）对于购买本地组装的空调巴士的销售税豁免申请，必须提交至相应州属的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办事处。

随着此申请程序的更新，财政部税务部门将不再接受或处理任何申请。欲了解更多详情，申请人可联系邻近的州属海关办事处或浏览 [MySST 官方网站](#)。

公告来源: [财政部官方网站](#) – 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2018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法令》附表 A 之第 5B 项、第 5C 项和第 5D 项的销售税豁免证书的申请

继《2023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修正）（第二号）法令》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后，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发布了销售税豁免证书的申请指南。

更多详情，请点击以下项目查看相关指南（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 [第 5B 项](#)
- [第 5C 项](#)
- [第 5D 项](#)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 MySST（新闻）](#)

征收低价商品销售税的生效日期

对低价商品征收销售税的生效日期已被立法并发布于联邦立法，该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立法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优惠计划期限的延长

继今年早期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推出下列计划：

1. 征税单 – 2023 年罚款和附加费减免优惠计划；和
2. 暂定放宽出境限制，

上述计划原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如今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已延长该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您可参阅我们早期的[税务发展](#)以获得更多详情（即条件及所提供的优惠）。

公告来源：[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面子书](#)

（以上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电子发票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的行业具体常见问题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特定行业电子发票的常见问题。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更新：

医疗保健行业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医院允许保留以下交易的现行账单安排：

- 由医院支付的员工医疗费用。
- 由保险 / 第三方管理机构 ("TPA") 和患者共同承担的医疗费用（注：在实施电子发票后，这些账单必须是电子发票）。
- 顾问师在一个月内开具的专业费用账单，并随后包含在医院向病人开具的发票中。
- 病人被转诊到姐妹公司或其他私立医院，并在转诊医院出院的情况。
- 涉及多个付款人付款的交易。



马来西亚税务局还提出了以下进一步的答复：

主题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答复
形式账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医院允许保持现行的做法，在必要时向保险公司开具形式发票/草拟发票，以便保险公司出具最终担保函； ii) 一旦发票/账单安排已敲定，必须向马来西亚税务局提交电子发票以供验证。
服务合同中开具电子发票的责任	<p>一旦实施电子发票，在服务合同的情况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果服务合同是由医院和医生个人签订的，则电子发票中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即为医生个人的详细信息； ii) 如果服务合同是医院与代表医生的公司签订的，则电子发票中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即为代表医生的公司的详细信息。
空间出租	医院范围内的空间出租，例如便利店、咖啡厅等需开具电子发票。
涉及 18 岁以下买家的详细信息	电子发票中的买方详细信息是父母/监护人/任何其他相关方（视情况而定）的详细信息。

（以上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主题 (续)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答复 (续)
入院时收取押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到不可退还的押金后, 需开具电子发票; ii) 允许对不需要电子发票的买方进行综合电子发票处理。
提交账单	医院必须开具 "详细账单" (即产生费用的详细分项), 而不是 "摘要账单", 作为电子发票提交至马来西亚税务局验证。

常见问题的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建筑行业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以下是与建筑行业有关的要点:

向分包商收费的电子发票

承包商 [根据 2007 年所得税 (建筑合同) 条例 的定义] 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 (包括罚款) 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物业施工进度索赔

在不需工程完工证明的情况下, 承包商须就进度索赔开具电子发票。
 如果需要工程完工证明的情况下, 则可在获得证明后开具电子发票。

总承包商代表业主采购材料

如果总承包商代表业主采购材料, 并将采购的材料列入向业主开具的进度账单中, 则总承包商可继续采用现行的账单安排。
 随着电子发票的实施, 总承包商开具的发票必须是电子发票。

向关联公司出售建筑材料

如果公司被要求在实施时间表的第一阶段实施电子发票, 则在向关联公司出售建筑材料时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不过, 根据 1994 年建筑业发展法令的规定, 出售建筑材料时不允许开具综合电子发票。

常见问题的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合伙人兼税务主管，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c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深润

合伙人兼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合伙人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合伙人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合伙人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合伙人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键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合伙人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合伙人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4 238 2299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